



GOVERNMENT OF
MONGOLIA

INVESTMENT AND
TRADE AGENCY

蒙古国公路法

蒙古国公路法

2017年5月11日

乌兰巴托市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法律宗旨

1.1.本法调整公路的规划、建设、融资、占有、使用有关，机关单位与公民间发生的关系。

第2条 公路法律法规

2.1.公路法律法规由蒙古国宪法、民法、公路运输法、交通安全法、本法及与此相应出台的其他法律文件构成。

2.2.蒙古国缔结的国际条约另有约定，则执行条约的规定。

第3条 法律适用范围

3.1.不分所有权种类及形式，在蒙古国领土内规划国家公路网、建造公路及公路设施、融资，以及对其所有、占有、使用、维护、维修、实施监督有关关系的调整适用本法。

第4条 法律术语

4.1.本法所用下列术语应理解为：

4.1.1.“公路”是指用于交通工具行使而建造的，硬化、石子铺设道路、街道以及修缮或通常的土路设施；

4.1.2.“公路统计信息库”是指包含公路、道路设施的基本数据和造价及道路设施有关其他信息的电子库；

4.1.3.“公路维护”是指为保障公路及公路设施的正常使用水平而做的日常工作及服务；

4.1.4.“公路的规范及技术资料”是指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核通过的，公路及公路设施的规范、规章、技术规范、须知、档案、细则、预算造价的统计有关资料和标准；

4.1.5.“公路的正常维修”是指为保障公路及公路设施的完整状态和交通安全，以及改善其使用水平而定期实施的工作；

4.1.6.“公路的定期维修”是指为确定公路及公路设施的使用水平，延长其使用寿命，在不改变种类和铺设面的情况下，在规定时限内实施的工作；

4.1.7.“公路的大修”是指为了提高和改善公路及公路设施的使用种类、等级和水平，在规定期限内实施的建设工作；

4.1.8.“公路划区带”是指为保障交通安全及实施技术工作，以及为今后公路的加宽，依据本法第16条确定的区域；

4.1.9.“企业单位内部公路”是指在自己占有的区域内企业单位以内部需求所建公路；

4.1.10.“施工方”是指与业主签订合同完成公路及公路设施的图纸设计、铺设、维修、维护、技术监督任务的，有资质法人；

4.1.11.“公路设施”是指所有桥梁、坝、天桥、自行车道和人行道、残疾人通道、排水管道、沟渠、隧道，以及用于交通指挥与安全通行的设施和公路划区内的缴车站、停车场及其他设施；

4.1.12.“公路负责人”是指为满足公路及公路设施的完整和通行安全，与业主签订合同负责定期维修、维护公路的，有资质法人；

4.1.13.“路边”是指道路通行道两边的划分带；

4.1.14.“交通强度”是指以单位时间内通过公路及公路设施的交通工具数量所体现的指标；

4.1.15.“通行区”是指用于交通工具通行的公路及公路设施区；

4.1.16.“通行区专属道”是指用于公共交通工具和急救服务交通工具行使的，公路及公路设施区；

4.1.17.“咨询服务”是指利用国有及地方所有资金购买货物、工程及服务法第 5.1.15 条所指；

4.1.18.“图纸”是指建造、维修、更新公路所需，勘探、地质论证、地质测量报告、自然环境研究、详细图纸、技术要求、成本预算在内的统一资料；

4.1.19.“图纸设计人”是指设计公路及公路设施图纸和预算的，有资质法人；

4.1.20.“图纸审核”是指对公路及公路设施图纸构造与管道方案及计划，是否符合环境、气候、地区条件，交通管理和安全是否满足公路及公路设施标准及技术规范资料要求，给予专业评定的活动；

4.1.21.“无法审核的工程”是指公路及公路设施的施工过程中须完成的附加工程；

4.1.22.“蒙古国国家公路网”是指在蒙古国境内具有国际、国家、首都、地方性质的公路及专用用途公路网；

4.1.23.“首都公路”是指乌兰巴托市及其卫星城市和各区境内的公路；

4.1.24.“地方性公路”是指分布于省境内的，连接城乡、苏木、聚居地、集约化农牧场、农业生产点的公路及其内部公路；

4.1.25.“国际性公路”是指通过缔结国际条约，蒙古国允许国际联运交通工具通行的公路；

4.1.26.“技术监督”是指监督公路及公路设施的施工与维修，是否按照审核通过的图纸和预算、标准规范及技术资料进行，并提供咨询服务和对施工予以确认的活动；

4.1.27.“专用用途公路”是指供专门用途交通工具通行的公路；

4.1.28.“全国性公路”是指连接首都与省府及省府之间以及连接口岸的公路；

4.1.29.“监管带”是指不限于道路划区带，影响交通视线及保障公路及公路设施的施工与维修、使用安全的，必要区域；

4.1.30.“质量保证期”是指将公路及公路设施投入使用后，由施工方对其质量负责，出现技术缺陷导致的损坏时，以自有资金予以修复的期限；

第 5 条 发展全国公路网方面国家坚持的原则

5.1.发展全国公路网方面国家坚持下列原则：

5.1.1.结合统一的振兴政策及规划，发展公路网；

5.1.2.按相关部门审批的标准及规范，建造公路及公路设施；

5.1.3.公路的铺设、占有、使用、维护、保护、维修活动不得负面影响人身健康及自然环境；

5.1.4.具有统一的发展国家公路网管理机构和体制。

第 6 条 公路及公路设施的融资

6.1.利用国家及地方预算、外来贷款及援助、国内外私营机构的投资和其他来源，融资公路及公路设施的图纸设计、建造、维护、维修、技术监督活动。

6.2.公私合作框架内，国家扶持国内外投资者对公路业建设进行投资。

6.3.（本条于 2022.12.9 日废止）

6.4.按公私合作法调整公路领域的公私合作项目。（本条于 2022.12.9 日增加）

第 7 条 公路及公路设施的投保

7.1.实施公路及公路设施的建设、占有、使用、监理服务活动时，可投保财产及责任险。

7.2.将公路及公路设施的投保事宜，反映于图纸布置及施工合同中予以执行。

第8条 公路的标准规范及技术资料 and 标准规范基金

- 8.1. 蒙古国具有统一的公路标准规范和技术资料体制。
- 8.2. 主管公路事宜政府成员和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公路标准规范及技术资料。
- 8.3. 未经主管公路中央行政机关许可，不得复印公路标准规范及技术资料。
- 8.4. 应有起草、审批、完善公路标准规范及技术资料的“公路标准规范基金”，且该基金由下列来源组成：
 - 8.4.1. 以公路的铺设及维修、可行性研究、图纸设计预算费用 0.4% 计算的，收缴收入；
 - 8.4.2. 制定公路规范标准、技术资料收入；
 - 8.4.3. 以完善公路标准规范及技术资料目的给予的赞助；
 - 8.4.4. 其他。
- 8.5. “公路标准规范基金”资金用于制定、印制、宣传公路及公路设施的标准规范和技术资料及组织上述活动支出。
- 8.6. 主管公路事宜政府成员审批“公路标准规范基金管理规则”。

第二章 公路方面政府机关的职权

第9条 政府的职权

- 9.1. 公路方面政府行使下列职权：
 - 9.1.1. 执行蒙古国发展公路行业的政策，并监督实施；（本条于 2021.12.16 日修改）
 - 9.1.2. 落实公路法律法规的执行；
 - 9.1.3. 执行发展国家公路网政策；（本条于 2021.12.16 日修改）
 - 9.1.4. 起草公路行业投资纲要及预算提交议会；
 - 9.1.5. 解决利用外国贷款援助资金建造、维修、维护公路及公路设施事宜，授予和投资方签约的权力；
 - 9.1.6. 统一组织公路的维修及维护工作，组建负有完善公路标准规范及技术职责的，公路研究机构；
 - 9.1.7. 以保障国际和全国性公路及公路设施的正常使用与交通安全目的，在国家年度预算中列支和落实符合标准规范要求的公路维护和正常维修所需经费；
 - 9.1.8. 制定专属用途公路的建设、使用规则。

第10条 主管公路事宜中央行政机关的职权

- 10.1. 主管公路事宜中央行政机关行使下列职权：
 - 10.1.1. 落实公路法律法规及政府的决定；
 - 10.1.2. 培养公路业专业人员，制定并执行培训及专业资质评定规则；
 - 10.1.3. 根据国家和地方社会经济效益及其意义，编制国际和全国性公路网发展投资规划提交政府通过，并组织实施和落实；
 - 10.1.4. 委托专业研究机构，对公路及公路设施的构造、技术、材料做出评定结论，完善标准规范及技术资料和造价构成，组织实施引进科学技术成果工作；
 - 10.1.5. 用国家预算、外国贷款援助及其他融资来源，完成国际、全国性和专属公路及公路设施的建造、维修、维护与咨询服务，以及业主监督和技术监督工作；
 - 10.1.6. 审批公路及公路设施的建造、维修、维护、图纸设计、技术监督有关标准规范和技术资料，并监督其实施；
 - 10.1.7. 编制并提交审批专属公路的铺设、维修、使用有关规则，并监督其实施；

- 10.1.8.制定首都、地方性公路的发展政策和总体规划，对其落实提供技术和方法指导；
- 10.1.9.对国际和全国性及专属用途公路的使用、维修、维护，提供统一的政策和专业指导及组织落实，满足交通安全与正常使用条件；
- 10.1.10.组织实施国际和全国性及专属用途公路及公路设施的投入使用、登记备案、统一信息库统计、纳入固定资产登记、折旧、注销备案登记等工作；
- 10.1.11.满足公路的完整和正常使用条件有关，向机关单位和企业布置任务，并予以落实；
- 10.1.12.就国际和全国性及专属用途公路上发生的交通事故，进行事故原因分析，采取必要措施。
- 10.2.主管公路事宜中央行政机关，可与持有许可证法人签署合同完成公路维护及正常维修工作。

第 11 条 从事公路研究及发展事宜机关的职责

- 11.1.从事公路研究发展事宜机关行使下列职责：
- 11.1.1.落实公路法律法规及政府决定；
- 11.1.2.组织实施起草、宣传公路及公路设施标准规范资料及执行工作；
- 11.1.3.组织实施国际和全国性公路及公路设施的维修、维护工作，并予以监督；
- 11.1.4.组织实施公路及公路设施标准规范基金的筹集及支出工作；
- 11.1.5.培训公路行业专业人员，组织实施提高技能和授予专业资质工作；
- 11.1.6.执行公路行业科学研究与技术政策；
- 11.1.7.检查公路及公路设施的建造、大修、更新所需材料、构造的配料规范，做出结论和予以确认；
- 11.1.8.组织实施公路及公路设施、铁路、机场图纸的审核工作，竞选公民、法人授予其鉴定资质；
- 11.1.9.建立公路及公路设施统计信息库，开展统一信息库信息统计工作；
- 11.1.10.起草和提交审批公路及公路设施的价格构成和造价、参考价与价格指数，并付诸实施；
- 11.1.11.组织实施对公路及公路设施生产技术说明的审查和确认工作；
- 11.1.12.与业主签订合同执行公路及公路设施的科技技术监督；
- 11.1.13.为保障公路及公路设施的正常使用及交通安全，派遣巡逻员；
- 11.1.14.为确定公路及公路设施的质量及使用水平，进行整体研究并明确定期维修和大修工作量及时间；
- 11.1.15.法律规定的其他。
- 11.2.经相关职能部门做出决定，可签订合同允许非政府组织行使本法第 11.1.2、11.1.5 条所指职责。

第 12 条 省、苏木、首都、区行政长官的职权（本条于 2022.4.22 日修改）

- 12.1.省、苏木、首都、区行政长官行使下列职权：（本条于 2022.4.22 日修改）
- 12.1.1.结合国家公路网发展政策，协同主管公路中央行政机关，编制首都和地方性公路网发展政策及总体规划，提交通过并具体落实；
- 12.1.2.辖区内执行公路法律法规及政府决定，以及主管公路事宜中央行政机关的决定；
- 12.1.3.组织筹集、支出首都和地方性公路基金资金工作；
- 12.1.4.组织实施利用首都、地方预算资金建造、维修、维护公路工作；

12.1.5.保障和保护国际性、全国性和地方性以及专属公路的完整性有关，向辖区机关单位、公民布置任务，并监督执行；

12.1.6.协同主管公路中央行政机关，向首都公民代表会议提交首都公路的融资、建造、使用、维修、维护有关规则予以通过和执行；

12.1.7.因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危险因素，使公路遭到破损需立即修复时，组织实施有偿征用该地区开展业务企业、机关单位、公民的交通和通讯工具及机械、财产，以及动员人力给予协助；

12.1.8.辖区内依据相关法律和规则，组织协调交通通行；

12.1.9.省、苏木、首都、区行政长官起草制定土地总体规划时，应征求并反映主管公路中央行政机关的意见。（本条于 2022.4.22 日修改）

第 13 条 非政府组织的参与

13.1.公路行业非政府组织就完善公路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和提高政府服务质量及收效，以及培养行业专业人员、培训和授予专业资质、维护公路工人的权益方面，可开展业务活动。

13.2.由主管公路事宜政府成员决定，基于合同将本法第 13.1 条所指工作交由非政府组织完成事宜。

第三章 公路网和公路的分类、构成及所有人和占有人

第 14 条 公路网

14.1.蒙古国国家公路网由国际性、全国性、地方性公路和专属用途公路组成。

14.2.国际性和全国性公路网发展总体规划，由主管公路中央行政机关提交政府审批。

14.3.首都、地方性公路网发展总体规划，由省、首都行政长官结合国际性和全国性公路网发展规划，提交公民代表会议通过。

14.4.省、首都行政长官编制本法第 14.3 条所指规划时，应征得主管公路事宜中央行政机关的意见。

第 15 条 公路的分类

15.1.按用途将公路分为下列种类：

15.1.1.国际性公路；

15.1.2.全国性（国家性）公路；

15.1.3.地方性公路；

15.1.4.首都公路；

15.1.5.专属用途公路；

15.1.6.企业单位内部公路。

15.2.主管公路事宜中央行政机关，决定将公路归属具体分类及从某一分类转为另一种分类事宜。

15.3.公路具有走向名称和编号。

15.4.国际性、全国性和专属用途公路的方向及走向名称编号，由主管公路事宜中央行政机关确定，首都、地方性公路的方向及走向名称编号，由该级行政长官与主管公路事宜中央行政机关协商确定。

15.5.按服务水平和设计基本方案，分类确定公路等级。按其标准规范和技术资料，调整确定公路分类等级及其要求等事宜。

第 16 条 公路的构成

16.1.公路由下列部位构成：

- 16.1.1.通行带；
- 16.1.2.路边；
- 16.1.3.道路设施；
- 16.1.4.公路划区带；
- 16.1.5.监管带；
- 16.1.6.公路专属通道。

16.2.国际性、全国性和专属用途公路的划区带宽度为 100 米（从路中心向两边延伸 50 米），地方性公路的划区带宽度为 60 米（从路中心向两边延伸 30 米）。

16.3.根据相关规范和规则，由省、首都行政长官确定首都和城市、聚居地公路的划区带宽度。

16.4.特殊情况下，结合该公路及地区特点，按照相关规范及规则，由主管公路事宜中央行政机关，可自主确定国际性、全国性和专属用途公路的宽度，由省、首都行政长官，可自主确定地方性公路的宽度。

16.5.国际性、全国性和专属用途公路的监管带宽度，由主管公路事宜中央行政机关确定，首都、地方性公路的监管带宽度，由省、首都行政长官根据图纸予以确定。

16.6.国际性、全国性和专属用途公路的划区带内，禁止批准土地所有，该区域内临时占有土地事宜，由主管公路事宜中央行政机关决定。

第 17 条 公路及公路设施的所有人和占有人

17.1.国际性、全国性和专属用途公路，以及首都、地方性公路归国家公共所有。

17.2.国际性、全国性和专属用途公路及其划区带的占有人为主管公路事宜中央行政机关及其授权的人。

17.3.首都、地方性公路及其划区带的占有人为省、首都行政长官及其授权的人。

17.4.基于与主管公路事宜中央行政机关签署的合同，专属用途公路投资人可占有该公路。

17.5.按本法第 17.4 条所指合同占有公路人，对所占有公路及公路设施负有维修、维护责任。

17.6.就许可法第 8.2 条 4.1 款规定的许可证，需切断国际公路和国道、设置出入口的，由主管公路中央行政机关授予，需切断首都及地方公路、设置出入口的，由省、首都行政长官授予。（本条于 2023.1.6 日增加）

第四章 公路的铺设

第 18 条 公路的可行性研究

18.1.公路业主负责制定该公路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18.2.国际性、全国性和专属用途公路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由主管公路事宜中央行政机关布置，首都、地方性公路则由省、首都行政长官，其他公路由业主分别予以制定。

第 19 条 公路及公路设施的图纸

19.1.按照业主审批的图纸要求，由持有许可证专业机构完成公路及公路设施的图纸设计。

19.2.对公路及公路设施图纸的要求：

19.2.1.按照图纸设计要求、地质勘察研究结论、地质测量、技术条件、标准规范、技术资料进行设计；

19.2.2.满足不得负面影响行人健康、交通安全、自然环境、历史文化遗迹的条件；

19.2.3.公路及公路设施中应反映不得限制野生动物生存环境、迁移流动的，过桥、洞口及渡口；

19.2.4.已制定公路及公路设施的建设、维修所需材料要求，及各阶段的详细技术工序要求；

19.2.5.公路及公路设施图纸经有资质方审核做出结论和予以确认。

19.3.主管公路事宜政府成员，审批公路及公路设施图纸的审核及做出结论规则。

19.4.图纸设计单位、设计人，对公路及公路设施图纸的错误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19.5.本法第 19.4 条所指图纸技术方案的结论出现错误则审核人承担责任。

第 20 条 公路及公路设施的建设工作

20.1.持有许可证法人，按相关法律及规则，与业主签订合同完成公路及公路设施的建设工作。

20.2.业主应将公路及公路设施建设工作的开工、顺利实施所需图纸、走向（线路）、地质测量点、土地占有许可等交付施工方，已解决公路工程施工场地的腾空。

20.3.为建设公路及公路设施，在破土动工触及土地及地腹前，应让古生物、考古、种群专业机构事先做勘探研究，出具结论。

20.4.没有审核确认的图纸和无技术监督的情况下，禁止施工公路及公路设施工程。

20.5.公路及公路设施施工方，有义务按审核通过的图纸、标准规范、技术资料、技术要求、健康环境及交通安全要求施工。

20.6.公路及公路设施施工时，有必要暂停铁路、通讯、输电、上下水管道和其他建筑设的运行，则告知相关职能部门采取相应措施。（本条于 2023.1.6 日修改）

20.7.未经本法第 20.6 条所指相关职能部门批准，禁止暂停铁路、通讯、输电线、上下水及其他设施的运行和影响其正常业务。

20.8.用无法审核的工程费用，解决公路及公路设施施工过程中必然增加的工程经费。

20.9.按公路及公路设施标准规范和技术资料中规定的比例，将无法审核工程费用反映于工程总预算内。

20.10.主管财政预算与主管公路事宜政府成员共同审批，无法审核工程费用的核算与支付规则。

20.11.各级政府机关、企业单位、公民，有义务扶持公路及公路设施的施工通常。

第 21 条 公路施工工程的技术监督

21.1.相关专业职能部门与业主签订合同，对公路及公路设施的施工实施技术监督。

21.2.主管公路事宜政府成员审批，对公路及公路设施的施工予以技术监督的规则。

21.3.技术监督的监理服务和业主的监督费用，应反映于该公路及公路设施预算内。

第五章 公路的维护及维修

第 22 条 公路的维护、维修工程

22.1.公路占有人，对公路的维护及维修提供技术方法指导和实施监督。

22.2.按下列情形分类公路的维护、维修工程：

22.2.1.维护；

22.2.2.正常维修；

22.2.3.定期维修；

22.2.4.大修；

22.2.5.因突发因素引起的维修。

22.3.按标准规范和技术资料，规定公路的维护、维修分类要求。

22.4.公路的维护及正常维修、定期维修、突发因素引起的维修，由该公路负责人完成。必要时，经招标可签订合同实施定期维修及突发因素引起的维修工程。

22.5.公路工程建设许可证持有人中，进行招标和签订合同，实施公路及公路设施的大修工程。

22.6.在许可证持有人中进行招标和签订合同，实施公路及公路设施大修工程的技术监督工作。

22.7.按该公路的正常使用状态水平，解决公路维护、正常维修工程费用。

22.8.主管财政预算与主管公路事宜政府成员共同审批，按公路的正常使用水平予以融资的标准规范与规则。

第 23 条 公路的维护及正常维修的负责机构

23.1.具有保障公路的使用和通行安全，负责定期维护与正常维修职责的，道路负责机构。道路负责机构为持有道路维护及维修许可的国有或私有法人。

23.2.由该公路占有人确定道路负责机构所负责的道路走向及长度。

23.3.道路负责机构具有下列义务：

23.3.1.完全满足公路的使用通常及交通安全；

23.3.2.按规定的规则对公路实施检查，定期做维护、维修，向行人征询公路损坏情况，及时采取措施；

23.3.3.建立所负责公路的统计信息库，纳入统一信息登记；

23.3.4.保护公路的划区带及监管带；

23.3.5.定期向公路所有人及占有人提供公路的使用有关信息；

23.3.6.因灾害及事故，使公路遭到损坏交通受阻时，向社会通报并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阻碍；

23.3.7.预防和监督超重及超大型交通工具和未采取专门保护措施的链轮交通工具通行；

23.3.8.按相关规则组织实施该地区公路的通行强度统计。

第 24 条 公路基金

24.1.以融资国际性、全国性和首都及地方性公路的维护、维修及其有关活动目的，建立“公路基金”。

24.2.公路基金分为国家级、首都和地方级。

24.3.用国家级公路基金融资国际性、全国性公路的维护和维修工程，用首都、地方级公路基金融资首都和地方性公路的维护和维修工程。

24.4.用公路基金资金首先融资公路的维护、正常维修、突发因素引起的维修工程。

24.5.用公路基金融资负责公路维修及维护工作机构生产基地的加强、从事调查研究工作、改进技术、第三方监督、派遣巡逻、培养专业人员、提高技能、公路法律法规的执行所需费用。

24.6.国家级公路基金归主管公路事宜中央行政机关管理，首都及地方级公路基金归省、首都行政长官管理。

24.7.由政府制定公路基金的缴纳及支配规则。

24.8.禁止将公路基金资金用于本法第 24.3、24.4、24.5 条规定以外的其他用途。

24.9.分别由主管公路事宜中央行政机关审批和执行当年利用国家级公路基金完成的工程及支出的费用额，由省和首都行政长官审批执行当年利用首都及地方级公路基金完成的工程及支出费用额。

第 25 条 公路基金资金来源

25.1.国家级公路基金资金由下列来源组成：

- 25.1.1.进口汽车特别税的不低于 20%；
- 25.1.2.外国的贷款、援助及赞助；
- 25.1.3.国家预算列支资金；
- 25.1.4.国际性、全国性及专属用途公路的过路费；
- 25.1.5.国际性、全国性及专属用途公路上出现违反法律及违章而罚款收入；
- 25.1.6.从过境蒙古国的国际联运交通工具收取的费用；
- 25.1.7.经相关许可，在公路划区带内提供服务而收取的费用；
- 25.1.8.其他。

25.2.首都及地方级公路基金资金由下列来源组成：

- 25.2.1.交通工具及自行工具（车船）税；
- 25.2.2.首都、地方预算列支的资金；
- 25.2.3.外国的贷款、援助及赞助；
- 25.2.4.首都及地方性公路上出现违反法律及违章而罚款收入；
- 25.2.5.使用首都、地方性公路及停车场收入；
- 25.2.6.经相关许可，在公路划区带内提供服务而收取的费用；
- 25.2.7.其他。

第 26 条 公路协会

26.1.由交通人员和公民代表组成的“公路协会”，对公路的正常使用水平、保障安全及公路基金资金的收支，行使公众监督。

26.2.主管公路事宜政府成员审批公路协会的成员及其工作规则。

26.3.公路所有人、占有人及负责人，有义务履行满足公路的正常使用水平及安全，以及公路基金业务有关公路协会做出的结论和指导。

第六章 公路的统计、信息

第 27 条 公路的统计信息库

27.1.公路的统计信息库，由公路及公路设施有关下列信息组成：

- 27.1.1.技术及使用指标；
- 27.1.2.能力、等级、状态；
- 27.1.3.造价、损耗统计信息；
- 27.1.4.投入使用的时间；
- 27.1.5.对公路及公路设施的维修信息；
- 27.1.6.公路及公路设施出现的损坏、交通事故信息；
- 27.1.7.公路及公路设施的建造、维护和维修单位有关信息；
- 27.1.8.其他。

27.2.国际性、全国性及专属用途公路的统一统计信息库信息，由主管公路事宜中央行政机关负责统计，首都及地方性公路的统一统计信息库信息，由省、首都行政长官负责统计。

27.3.公路负责机构对其负责的公路及公路设施建立统计信息库，按规定时间每年报送公路占有人。

27.4.由主管公路事宜政府成员，审批执行国际性、全国性及专属用途公路的统一统计信息库的建立和信息统计、发布规则，由省、首都行政长官，审批执行首都及地方性公路的统一统计信息库的建立和信息统计、发布规则。

第七章 公路及公路设施的使用

第 28 条 公路及公路设施的投入使用

28.1.国际性、全国性和专属用途公路的投入使用事宜，由主管公路事宜中央行政机关负责组织实施，首都、地方性公路及公路设施的投入使用事宜，由该省、首都行政长官负责组织实施。

28.2.除本法第 28.1 条规定，其他公路及公路设施的投入使用事宜由业主单位负责。

28.3.主管公路事宜政府成员，审批公路及公路设施的开工、续工、投入使用规则。

28.4.新建设的公路及公路设施质量担保期，对于施工方和技术监理法人分别都是三年。

第 29 条 公路及公路设施的利用

29.1.不分归属及所有形式，公民、法人均有权按用途使用公路及公路设施。

29.2.公路使用人有下列权利义务：

29.2.1.除法律规定，无偿使用公路及公路设施；

29.2.2.就公路的维护、维修、交通安全，有权向相关单位及公职人员提出申诉和要求；

29.2.3.要求赔偿因负责公路维修及维护机构的过错给自己造成的损失；

29.2.4.执行本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29.2.5.公路出现可能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严重损坏及隐患，则及时告知其负责机构；

29.2.6.因建设和扩建设施、连接管道等必要，挖破公路、设进出口等破坏公路的正常使用状态时，需经公路占有人批准，竣工后恢复正常使用状态并交付。

29.3.禁止公路占有人从事下列活动：

29.3.1.损坏公路及公路设施；

29.3.2.未经相关许可更改公路结构、规划和用途；

29.3.3.阻碍公路的建设、维修、维护及保护工作；

29.3.4.公路的通行带、路边、划区带内，丢弃垃圾、放水、留置石块和铁等物品、妨碍交通、放置影响视线的广告牌及物品；

29.3.5.让无专门保护措施或未经许可的链轮交通工具、超过该公路承载指标的大型或超重交通工具通行；

29.3.6.公路划区带内从事与公路的使用无关及未经职能部门批准的经营业务；

29.3.7.法律禁止的其他活动。

第 30 条 公路及公路设施使用费

30.1.分别由政府制定国际性、全国性和专属用途公路及公路设施使用费收费路走向、长度及数额，由该省、首都公民代表会议制定首都和地方性公路及公路设施使用费收费路走向、长度及数额。

30.2.主管公路事宜政府成员审批，国际性、全国性和专属用途公路及公路设施使用费收费规则。

30.3.省、首都行政长官审批执行，首都、地方性公路及公路设施使用费收费规则。

30.4.禁止地方自治机关和地方行政机关，在国际性、全国性公路及公路设施上设置收费点。

30.5.残疾人专用交通工具免交公路及公路设施使用费。

第 31 条 关闭公路及公路设施

31.1.公路及公路设施和交通通行面临危险状况、无法通行以及出现公路维修必要时，可暂时关闭公路。

31.2.主管公路事宜政府成员审批公路及公路设施的关闭和更改公路走向的规则。

第 32 条 争议的解决

32.1.建设、占有、使用公路及公路设施有关发生的争议，由相关职能部门解决。

32.2.本法第 32.1 条所指职能部门的争议解决无果，则诉至法院裁决。

第八章 建造、维修、维护公路及提供监理服务特别许可

第 33 条 建设、维修、维护及提供监理服务的特别许可

33.1.依据许可法，由主管公路事宜中央行政机关授予，公路及公路设施的可行性研究、图纸设计、建设、维护、维修以及实施技术监督的监理服务特别许可。（本条于 2022.6.17 日修改）

33.2.公路及公路设施的可行性研究、图纸设计、建设、维护、维修以及实施技术监督的监理服务特别许可申请人，除符合许可法提出的条件，还应具备体现其专业技术人力资源、技术设备实力等附加条件，相关规则由主管公路事宜政府成员审批。（本条于 2022.6.17 日修改）

33.3.由主管公路中央行政机关授予许可法第 8.1 条 5.2 款所指许可。（本条于 2023.1.6 日增加）

第九章 国家对公路的监督

第 34 条 国家对公路的监管

34.1.公路及公路设施的建设、维护、维修、保护、使用有关法律法规的执行，由公路的所有人、占有人、公路负责机构、主管公路中央行政机关、各级行政长官、相关公职人员，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实施国家监督。（本条于 2022.11.11 日修改）

第十章 其他

第 35 条 违反公路法应承担的责任

35.1.违反公路法给他人造成损失的，职能部门和公职人员依据相关法律责令过错人赔偿。

35.2.经职能部门确认，未满足公路及公路设施的正常使用条件，给公民、法人造成损失的，由该公路的负责人和占有人承担赔偿责任。（本条于 2022.11.11 日修改）

35.3.违反公路法的人已赔偿所造成的损失，不得成为免除其他法律责任的依据。

35.4.违反公路有关法律、标准、规范，破坏公路及公路设施的正常使用条件的行为，尚不构成刑事责任的，由相关公职人员依据行政处罚法予以处罚。

第 36 条 法律的生效

36.1.本法第 25.1.1 条规定自 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执行。

36.2.本法自 2017 年 07 月 01 日起施行。

蒙古国议会议长：米.恩克包乐德